



# 政鑫招标

Z h e n g x i n T e n d e r i n g

## 琼中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2022-049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则.....	4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9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10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琼中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2022-049
2. 项目名称：琼中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30.9688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最高限价：230.9688万元
6. 采购需求：具体参数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交付使用，服务期3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

税收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函原件，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3.5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3.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0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标书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开标室。

###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7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3.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高田村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898-862209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联系方式：0898-6522035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8-652203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磋商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提供截图。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内容及条款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磋商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磋商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 12. 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230.9688 万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 13. 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 **10000 元**。

14.2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6.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独立信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并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以上文件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即可)

16.4 响应文件须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琼中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2022-049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

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9.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1.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1.1.1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2006年10月24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

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1.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1.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21.2.2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3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4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6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8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琼中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2022-049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1.8.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1.8.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0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1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 21.12 量化评审

21.1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1.12.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评分细则表》。

21.12.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21.12.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1.13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1. 技术商务项得分 =  $(\sum \text{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
2. 价格项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3. 供应商综合得分 = 技术商务项得分 + 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 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琼中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2022-049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b>价格评审</b>			
1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分
<b>技术评审</b>			
2	技术指标符合性	对照采购需求书中“移动警务终端技术和安全参数资质要求”内容进行逐一响应。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满足上述所有参数要求的得满分28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参数要求的扣4分，扣完为止。	28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①售后服务组织机构科学性；②服务承诺实用性；③故障处理方案可行性；④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及时性；⑤售后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有缺漏项的每一处扣3分，欠合理的每一处扣1-3分，最高计15分，扣完为止。	15分
4	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人员配备的合理性；	9分

		②现场保障配合方案的可行性；③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可行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有缺漏项的每一处扣3分，欠合理的每一处扣1-3分，最高计9分，扣完为止。	
商务评审			
5	同类项目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0.5分，本项满分5分。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分
6	综合实力	<p>(1) 投标人提供的移动专用网络（无线VPDN或APN）必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检测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须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近3年内，获得3次全国市场质量信用等级A级证书得8分，获得2次全国市场质量信用等级A级证书得3分，获得1次全国市场质量信用等级A级证书得1分，（提供由中国质量协会或全国用户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及官方网站的公告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双操作系统切换的专利证明材料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4) 提供终端数据加密的专利</p>	24分

		证明材料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5) 对警务终端的系统功能进行操作演示，提供操作截图，功能符合工作需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7	服务质量	根据投标人所在地 2021 年电信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及其他得 1 分(投标人应提供所在地通信管理局官方网站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8	安全事件支撑能力	1、投标人具备由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 CNVD (含原创漏洞证书) 资质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2、投标人具备由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 CNNVD 二级 (含以上) 资质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七）合同

### 25.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 27.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 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 29.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的\_\_\_（项目编号：\_\_\_）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 二、付款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

3.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 三、交货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_\_\_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

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琼中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2022-049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响应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目 录

- 1. 响应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申明信.....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 7.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9.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 12. 最后磋商报价表.....

## 1. 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琼中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2022-049）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住所：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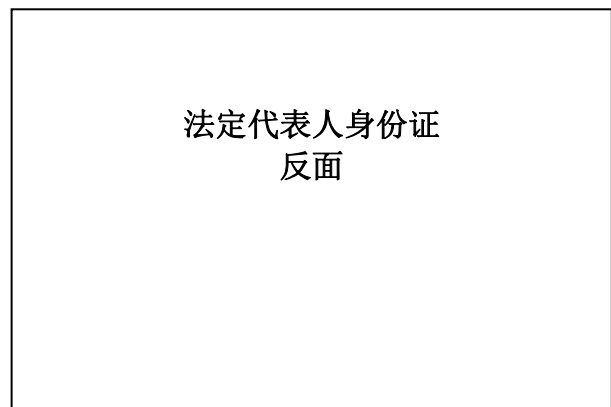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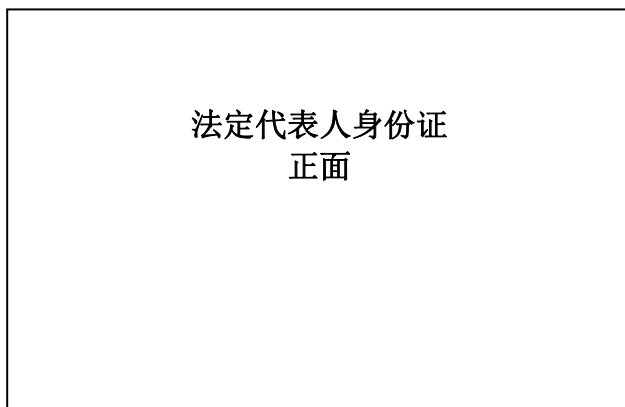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的琼中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2022-049）进行响应，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琼中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2022-049）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琼中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X2022-049
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5、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 6.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需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项目名称：琼中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2022-049

序号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 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 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琼中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2022-04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服务质量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请提供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等有关证明的复印件。
- 2、合同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9.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声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如：技术方案、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等

## 12. 最后磋商报价表

采购单位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	ZX2022-049
项目名称	琼中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代理机构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	<p>大写：</p> <p>小写：¥</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磋商小组签字：_____年 月 日</p>

注：1.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2.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报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法律体系的不断健全，执法工作所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执法工作量日益增加，公众对执法部门的工作效率，反应、应变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力度、加快执法速度的需求日益强烈，一线干警们与警务信息系统相互融合的移动警务系统也迅速发展普及。警务信息化作为政务信息化、政府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务信息化系统经过多年建设，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体系。

相比 4G 终端，5G 终端具有更快的数据传输速度：可以实现以更快的速度进行信息采集、信息上传、信息共享，更好地满足移动作业对网络的网速要求需求；更低的网络时延：网络传输可以达到几毫秒以内的延迟，这样的网络环境和更强的网络稳定性，使用起来更有保障。基于 5G 的高质量传输，可以通过终端分享高清晰度的图片、视频文件，让工作交流方式更加丰富多彩，提升工作质量；更大的网络容量：更能满足物联网通信的网络需求；更高的兼容性：4G 终端无法使用 5G 网络，5G 终端不仅可以 5G 网络，同时兼容 4G、3G、2G 的网络，覆盖范围更广，方便用户根据自身所处环境网络覆盖情况选择很合适的网络。

对此，公安需要新增一批警务安全双系统移动终端，并针对原有终端进行专网通信服务升级，从而提高整个系统承载的应用内容和事件处理效率，大幅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琼中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用途：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信息化工作需要；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交付使用，服务期 3 年。
- 5、采购预算：总预算为 230.9688 万元；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三、采购需求

- 1、本项目以购买服务方式，供应方提供的服务包含 222 部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管控平台服务、加密卡服务、通话流量服务等内容，服务期：三年；
- 2、供应方提供 222 张 SIM/UIM 卡并办理入网手续服务，满足“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的

技术和安全参数资质要求”内容和“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的硬件参数要求”

#### 四、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

移动警务终端接入服务：本项目以购买服务方式，供应方提供的服务包含 222 部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管控平台服务、加密卡服务、通话流量服务等内容，其中每户每月包括 50G 国内流量（含公安网流量）超出按照 3 元/G，国内通话分钟数 1000 分钟，超出 0.15 元/分，以及 3000 分钟集团网内通话；含来电显示。

网络保障：供应方需提供必要的网络安全隔离措施，建立公安虚拟专用网络，减少公安信息被泄漏、窃取和篡改的安全风险；采用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对移动警务接入及应用系统的攻击；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调查、发现和解决进行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保障措施和承诺。

##### 2、主要性能或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
(一) 移动警务终端技术和安全参数资质要求		
1	移动终端服务	1、双系统模式支持一机多能：两个系统之间秒级切换。双模式可分别接入互联网和公安信息网，在充分保证公安信息网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将移动办公终端与个人通信终端合二为一，提供检测报告符合公安部 GA/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报告材料复印件）
2		2、符合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4		4、移动警务终端必须预装经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通过的安全监控组件且能够按照《移动警务终端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2-2018）对终端设备进行管控。（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报告材料复印件）

5		<p>杜绝后门：选用具备国产化核心芯片，杜绝后门安全隐患，符合我国可信计算设计的安全要求，提供操作系统级的安全防护，防止移动终端信息泄露和移动终端被控。操作系统基于安卓 10.0 以上版本（含 10.0）开发的安全双安卓系统。系统采用单 kernel、双安卓系统方式实现，预置两个系统，一个系统称个人系统，另一个称工作系统。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配置各自独立，互不影响，系统间切换达到秒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6	终端安全管控平台服务	<p>对移动终端进行管理，接收来自管理平台的查询、指令等各种信息，包括移动设备管理、用户及设备管理、配置管理、安全管理等，可查看设备状态，下发策略，应用推送部署，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等，实现对移动设备的全面管理三年，警务终端必须与省公安厅新的管控平台相接入。（针对本项目移动终端供应厂家提供授权书。）</p>
7	加密卡服务	<p>智能贴膜卡，配合移动终端完成数据加解密、数字签名和签名鉴证、消息摘要和消息完整性检验等。（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p>
（二）移动警务终端硬件参数要求		
8	移动终端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池容量:不少于 3900mAh;</li> <li>2. 后置摄像头:不少于 6400 万像素高清四摄，支持自动对焦（相位对焦/反差对焦）；</li> <li>3. 前置摄像头：不少于 3200 万像素视频双摄，轻松拍摄 VLOG；</li> <li>4. 屏幕尺寸：6.72 英寸及以上；</li> <li>5. 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及以后；</li> <li>6. 运行内存（RAM）：不少于 8GB；</li> <li>7. 机身内存（ROM）：不少于 128GB；</li> <li>8. 分辨率：不少于 2676×1236；</li> <li>9. CPU 核数:不少于八核；</li> <li>10. 双卡:双卡双待；</li> </ol>

		<p>11. 安全能力,符合公安部要求;符合 TC/OP (XZ) 5B-36-2017 《手持式移动警务双模式终端安全审查检测大纲》或 Q/TCSP-10-2017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检测大纲》的有关规定;</p> <p>12. 4G/5G 网络不同场景工作状态切换;</p> <p>13. 双安卓加固安全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加密等。</p>
(三) 项目服务要求		
9	服务要求	应具备 VPDN/APN 专用通信网络,保证移动警务终端经无线传输链路到公安侧接入专线信息通信安全的能力。5G 接入速率上行速度不低于 40Mbps, 下行速度不低于 150Mbps。
10		保证无线传输链路及 VPN 专线需与互联网通道进行有效隔离。
1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 实体营业厅或电话营业厅应为采购方用户提供绿色通道, 优先办理相关业务。
12		在采购方移动警务业务使用的重点区域应急处置场景下, 供应方应尽量优先保障公安用户使用 5G/4G 数据网络, 全省市县主城区实现 4G 以上网络全覆盖; 乡镇至少覆盖 3G 网络;
13		针对采购方用户发现的信号盲区、网络不稳定地区、网络优化需求等问题, 双方协商提出解决方案, 并尽快予以解决。
14		供应方为采购方提供与本地网络同级别的全国漫游网络保障。
(四) 项目管理要求		
15	管理要求	供应方不得对外泄露采购方用户卡号信息, 提供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16		供应方应制定相关项目管理方案, 内容包括 SIM/UIIM 卡制发卡服务、售后服务、应急响应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进一步规范符合移动警务的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

17		供应方在收到采购方提供的用户信息并完成 SIM/UM 卡入网后，应将用户信息按指定格式反馈于采购方，信息应包括 IMSI、ICCID、用户姓名、手机号码、归属地等项。
18		如遇 SIM/UM 卡产生欠费，供应方应及时通知其用户，并主动配合用户查明欠费原因及明细，协商解决。
19		供应方应做好日常网络巡检、运行分析、升级更新，出现断网故障、发现网络异常和重大网络调整等情况，应通过电话或短信第一时间通知采购方，迅速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反馈。加强节假日和重大保障时段的值班备勤，明确值守人员，随时响应和配合工作任务，对网络予以重点保障。
20		供应方应为采购方设立绿色通道或专家座席等方式，为采购方用户办理补卡、换卡、查帐、交费、咨询等事宜提供优先便利。
21		当采购方需要开展系统、网络、移动警务终端等测试工作时，供应方应明确专班人员予以配合，并提供一定优惠、便捷政策。
22		为了保障移动警务运行安全，双方建立长效联络机制，防范安全风险，出现安全事件应及时配合采购方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工作。
23		为更好支持供应方开展网络服务保障工作，采购方为供应方在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及信息核对等方面提供场地环境、人员配合及信息资料等必要协助。
24		供应方为采购方定制优惠于市场一般套餐的专门业务优惠套餐，包括但不限于话费、流量等方面。
（五）项目交付及售后要求		
25	交付及售后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 SIM/UM 卡入网并开通流量服务；60 个自然日内交付移动警务终端。
26		移动警务终端交付时，双方履行移交手续，待此项目合同到期后终端自动报废，由采购方进行处置。

27		SIM/UiM 卡在服务期内享受自然损坏，免费换新服务（如用户个人原因遗失补办，需按供应方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移动警务终端按原厂标准提供维护。
28		供应方应派出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采购方现场提供制发卡入网、套餐内容讲解、设备使用操作等培训服务，并自行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
29		双方应保持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方的意见，并接受监督和指导。